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主席 2004 年 6 月 21 日来照，提交瑞典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8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瑞典

2004 年 10 月 28 日

瑞典长期以来一直都坚决参与裁军和不扩散，并且决心参加多边办法，以应对因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威胁。瑞典将以建设性的方式促进加强第 1540 号决议的全面执行。在这方面，必须致力于实现普遍参加、加入和遵守本领域内的各项国际条约。各国都有责任必须采行对抗扩散的措施。每一个国家都必须确定所采取的罚则和措施。这方面重要因素应包括促进检查与透明度以及确保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因为瑞典是欧洲联盟（欧盟）的成员国，所以兹提及将另文转递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的欧盟共同报告。这件欧盟报告涵盖了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有关的欧盟和欧共体的管辖权和活动领域，并且应当连同本件国家报告一起阅读。

瑞典已参加了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瑞典已签署了《海牙防止弹道导弹扩散行为准则》（HCOC）。

瑞典已加入了下列各项出口管制制度：赞格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瓦塞纳尔安排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瑞典的许多机关都协调其工作，以期分享情报并且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负责召集协调会议的机关为国家安全局。主要的任务是收集和交换情报以及加强协调不扩散努力和工作准备。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正如同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下所详述的，瑞典法律禁止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正如同欧盟共同报告内所指出的，2002 年 6 月 13 日欧盟《关于恐怖主义的框架决定》第 1 条(f)项规定，在实施时如具有恐怖主义意图，则“凡从事制造、拥有、获取、运输、供应或使用武器、爆炸物或核生化武器及研究和开发生化武器的行为”都必须视为本《框架决定》内所规定的恐怖主义罪行。《框架决定》第 4 条原则上还涵盖了鼓动、帮助或教唆和企图犯下这些罪行。瑞典透过其《恐怖罪行刑事责任法》的实行，再辅之以瑞典刑法总则的条款，已充分执行了欧盟《框架决定》。

按照瑞典法律，该国已充分履行了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全面禁试条约所订的各项义务。瑞典刑法总则中的一些条款亦包括了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内所提到的行为，特别是蓄意犯下恐怖罪行或蓄意犯下任何其他罪行的行为，即谋杀、危害他人、破坏、劫掠、危害公众、投毒或散布致病物质和非法处理化学武器。为了履行瑞典对全面禁试条约的承诺，该国议会已经就关于“进行非法核爆炸”的特别条款作出了决定。一旦全面禁试条约开始生效，此项特别条款就开始生效。对上述的所有各项罪行而言，作为共犯的鼓动、帮助和教唆行为亦都加以刑事定罪。此外，对它们之中的大多数而言，诸如共谋、预备和未遂行为等所谓的已属完整的罪行均已定为刑事罪行。资助犯罪也已定为刑事罪行。关于刑法所提及的几项罪行和《恐怖罪行刑事责任法》所述的各项恐怖罪行，瑞典法院具有普遍管辖权。瑞典针对某些案件中已制订了《关于资助特别严重的罪行的刑事责任法》，从而充分实施了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只有在获得政府签发的许可证之后才得处理可用于核生化武器的物质。

相关的瑞典法律和规章：

- 上文所述瑞典刑法总则内的一些条款；
- 《恐怖罪行刑事责任法》（SFS 2003：148）。最高惩罚为无期徒刑；
- 《关于资助特别严重的罪行的刑事责任法》（涉及某些案件）（SFS 2002：444）；
- 《核活动法》（SFS 1984：3）和《核活动条例》（SFS 1984：14）；
- 《辐射保护法》（SFS 1988：220）和《辐射保护条例》（SFS 1988：293）；

- 《军事装备法》(SFS 1992: 1300) 和《军事装备条例》(SFS 1992: 1303);
- 《危险货物运输法》(SFS 1981: 821);
- 《环境法典》(SFS 2000: 271);
- 《易燃物和爆炸物管制法》(SFS 1988: 868)。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瑞典参加了欧洲原子能联营供应机构、欧盟无核武器国家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INFCIRC/193) 及其附加议定书。关于会计工作与管制、《保障协定》的执行和瑞典依照《欧洲原子能联营供应机构条约》所应履行的义务的法律均已载入《核活动法》(SFS 1984: 3)、《核活动条例》(SFS 1984: 14)、《两用物项管制与技术援助法》(SFS 2000: 1064) 和《关于按照防止核武器扩散国际协定进行检查的法律》。预计在 2005 年内将会发布关于执行核领域内的核材料管制与出口管制的新的瑞典规章。

瑞典已建立了关于《化学武器公约》表 1 内所载化学品的国家签发许可证制度，并已按照该公约实行报告规定。

作为两用物项的病原体和毒素的出口应受一件欧盟的规章，即《第 1334/2004 号欧洲委员会条例》(欧共体) 的管制。此外，化学先质的进口应受《管制化学先质战略产品国家检查局条例》(TFS 2000: 26) 的管制。任何人的专业如为生产、准备、利用、进口或出口化学先质，都必须每年向瑞典国家机关，即战略产品国家检查局提交一件申报单。该局得到前往相关公司检查它是否遵守规定，并有权应要求取得为核查该公司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

根据现行法律，按照经第 98/81/EC 号和第 2000/54/EC 号指示修订后的第 90/219/EEC 号指示的规定，涉及微生物的工作必须受危险评估方面的审查，并应通知作为监管机关的瑞典工作环境管理局并须获得其准许，但少数情况除外。危险评估是必须采行的保护措施根据，以期预防或消除对人类健康或环境的损害。其他的相关规定包括同密封利用转基因生物 (AFS 2000: 5) 和生物制剂 (AFS 1997: 12) 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国家委员会的各项条例。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瑞典参加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CPPNM)。瑞典按照瑞典核能检查局所颁布的条例执行关于核材料与核设施的实物保护的各项建议 (INFCIRC/225/

Rev. 4)。它们亦构成核能设施发证条件的一部分规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订正条例，以加强瑞典核设施的实物保护。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按照共同体法律和瑞典法律，应负责在瑞典边界上管制货物和旅客越境流动的瑞典海关署有权打击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行为。负责管制货物、旅客和移民经海路的越境流动的瑞典海岸警卫队象瑞典海关署和瑞典警方一样有权打击非法贩运。

下列为相关的海关法规（共同体法律和瑞典法律）：

- 关于确立共同体海关法典的 1992 年 10 月 12 日第 2913/92 号《委员会条例》（欧共体）；
- 关于制定旨在实施关于确立共同体海关法典的第 2913/92 号《委员会条例》（欧共体）的条款的 1993 年 7 月 2 日第 2454/93 号（联盟委员会条例）（欧共体）；
- 《瑞典海关法》（SFS 2000：1281）；
- 《瑞典海关条例》（SFS 2000：1306）；
- 瑞典海关所颁布的关于海关事务的规定（TFS 2000：20）；
- 《关于瑞典同欧盟其他成员国间边界海关行政权的法律》（SFS 1996：701）；
- 《关于瑞典同欧盟其他成员国间边界海关行政权的条例》（SFS 1996：702）；
- 瑞典海关所颁布的补充规定（TFS 1996：21）。

下列为相关的出口管制法规：

- 《军事装备法》（SFS 1992：1300）；
- 《军事装备条例》（SFS 1992：1303）；
- 瑞典海关所颁布的补充规定（TFS 1997：35）；
- 旨在设立管制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的共同体制度的 2000 年 6 月 22 日第 1334/2000 号《委员会条例》（欧共体）；
- 《关于管制两用物项和技术援助的法律》（SFS 2000：1064）；

- 《关于管制两用物项和技术援助的条例》(SFS 2000: 1217);
- 瑞典海关所颁布的补充规定 (TFS 2000: 29)。

关于适当的互助立法和协定，应当提及关于成员国行政当局间互助与后者同联盟委员会间进行合作的 1997 年 3 月 13 日第 515/97 号《委员会条例》(欧共体)，其目的是为了确保正确适用海关与农业事务法律、瑞典政府已签署的关于海关事务行政支助的双边和多边协定以及瑞典海关署所颁布的针对这些协定的补充规定。惩罚条款载于《关于惩罚走私罪的法律》(SFS 2000: 1225)。

瑞典海关署正在计划加强它对核生化制剂的管制能力，并且为此而成立特别培训的管制核生化制剂的小组，其目的是为了改善处理化学、生物、辐射和核制剂的能力——如果在管制货物时发现了此等制剂。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除了委员会第 1334/2004 号条例 (欧共体) 之外，瑞典立法还包括下列法律和规章：《关于管制两用物项和技术援助的法律》(2000: 1064) 和《关于管制两用物项和技术援助的条例》(2000: 1217)；以及《管制化学先质战略产品国家检查局条例》(TFS 2000: 26)。出口视为军事装备的相关物项则由《军事装备法》(1992: 1300) 和《军事装备条例》(1992: 1303) 加以规范。

各项法律和条例都规定一项出口必须先取得许可证。在大多数情况，绝对必须说明最终用户。在军事装备方面，必须请得许可证之后才可制造和介绍买卖军事装备。按照《关于惩罚走私罪的法律》(2000: 1225) 和第 2000: 1064 号法律内的相应规则，非法出口的人应处以罚款或两年以下有期徒刑。过境和转口则由出口许可证的规定加以管制。

执行部分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正如同上文所述，瑞典已参加了《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条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瑞典是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国，并且正在继续积极致力于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及其执行。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第 1334/2000 号《委员会条例》（欧共体）和《军事装备条例》（1992：1303）都载有受管制物项的详尽清单。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瑞典为了促进执行《化学武器公约》，通常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提供技术支援和咨询意见。这些活动将会继续进行。在某种程度上，也可能会把援助导向回应那些要求协助执行第 1540 号决议的具体请求。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作为欧盟的成员国，瑞典正积极参与执行欧洲理事会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欧盟战略。欧洲联盟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内载有关于该战略的资料。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正如同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下的说明所指出的，瑞典的立法完全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订各项承诺。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瑞典自从 1957 年以后一直是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并于 2004 年 9 月间由大会推选它加入该组织的理事会。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是否遵守不扩散条约方面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而且尤其涉及到第 1540 号决议。

瑞典十分重视《化学武器公约》及其执行。瑞典通过其国家机关，战略产品国家检查局，参加了有关化学武器公约执行问题的双边交流和区域交流。瑞典通

常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就关于执行该公约的立法议题和其他事项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意见与支助。

瑞典对《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承诺的一个优先领域就是加强该《公约》的核查领域及提高国际社会应对、调查和缓解所指称的使用了生物或毒素武器情况或可疑疾病蔓延情况的影响的能力。在国家一级，瑞典境内已启动了一种程序，以期处理所指称的使用了生物制剂和进行附随的调查。这个程序涉及必要的两项有助于顺利进行调查的基本构成部分，即疾病控制和法医调查。参与这个程序的政府机关包括：瑞典传染病研究所、瑞典国家警察署、瑞典救援服务处、瑞典国家卫生和福利署和瑞典国防研究署。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瑞典核能检查局在国家一级负责同欧洲原子能联营供应机构和原子能机构进行紧密合作，以确保实际的核不扩散（保障监督）。该局还同核工业界积极对话，以促进核安全。

关于预防生物或化学武器的扩散，瑞典当局已展开了一些面向工业界和学术机构的外展活动。战略产品国家检查局除了其监控职能之外，还同化学工业界持续地讨论安全和扩散危险问题。全国性的化学工业协会也积极参与此项工作。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瑞典长期以来一直都主张裁军和不扩散，并将继续促进对话与合作，以期应对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瑞典已实施了 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内所订的有关海上保安的规定。

瑞典积极参与目前正在进行的针对《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SUA 公约）的修正。

瑞典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
